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2 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104.95 万份,占截止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的 0.0987%。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 7.42 元/份,行权模式采用集中行权。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3.587 万股,占截止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的 0.2063%。

3、本次行权/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创电子”)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19 年 4 月 8 日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公告宣传栏进行公示,并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获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联创电子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5、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修订后的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行权、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共 13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已对 6 名离职人员共计 8.9 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13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已对 4 名离职人员共计 12.168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8、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将注销 9 名已离职/放弃认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8.6 万份,回购注销 7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464 万股。

二、关于满足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自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解除限售所获总量 50%。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届满。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在 2019 年-2020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二个行权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6023]号《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75.3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6.85%,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优良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6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122 名在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及 122 名在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优良”,解除限售系数为 100%。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认定:本次可行权的 122 名在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及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22 名在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优良”,解除限售系数为 100%。除上述激励对象外,9 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放弃认购股票期权;7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注销上述 9 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上述 7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经董事会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及董事会对期权行权价格历次调整的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 6.00 万份。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181 人调整为 155 人;本次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总数由 527.00 万份调整为 521.00 万份,其中,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244.00 万份调整为 238.00 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 283.00 万股不变。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份登记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股票期权 2.00 万份,因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数量为 236.00 万份。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股票期权的 137 名激励对象中,有 6 名离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33 名激励对象中,有 4 名离职。上述离职人员不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已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8.9 万份,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168 万股。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550,787,263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 2,440,000 股后 548,347,2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4,675,626.83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实施完毕。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2,44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规定及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2.62 元/股调整为 7.44 元/股。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止 2021 年 5 月 27 日总股本 1,063,148,891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 1,304,500 股后 1,061,844,3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5770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规定及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44 元/股调整为 7.42 元/股。

除上述调整以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股票期权的行权

(1)行权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行权数量: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122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104.95 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具体数据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一期已行权的数量(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已注销的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数量(万份)
饶威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5.00	7.50	0	7.50	50%	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21.00	106.05	8.9	97.45	44.10%	8.6
合计		236.00	113.55	8.9	104.95	44.47%	8.6

(3)行权价格:7.42 元/股(已调整)

(4)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2021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5 日

(5)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a.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b.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c.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d.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6)本次行权方式为集中行权。

2、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122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3.587 万股,具体数据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回购注销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万股)
饶威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5.35	12.675	0	12.675	0.01%	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52.92	220.376	12.168	210.912	0.20%	9.464
合计		478.27	233.051	12.168	223.587	0.21%	9.464

注:鉴于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中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104.95 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 2020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22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12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且公司及上述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的情形。

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 12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 104.95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为 12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223.587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九、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 122 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及 122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和《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和解锁当期可行权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行权与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与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联创电子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行权/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联创电子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新增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和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益光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本外币)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029)。

联益光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手机镜头及摄像头模组等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83 亿元,实现净利润 8,342.62 万元。根据子公司联益光学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为联益光学在银行的授信及融资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外币);至此,公司为联益光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含本外币)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新增担保的议案》。

本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此担保额度内,签署和办理具体的担保事项,其中流动资金授信及融资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 6 年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5G1MP14

注册资本:柒亿伍仟捌佰零捌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曾吉勇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1699 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光电成像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光学元件、摄像头模组、光电显示模组、光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光学仪器、光电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联益光学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79.14
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4	10.43
共青城睿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4	10.43
合计	75,808	1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5,374,744.59	2,392,318,261.56
负债总额	1,305,936,111.14	1,330,574,000.67
净资产	1,069,438,633.45	1,061,744,260.89
项目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7,990,810.11	1,282,508,106.80
利润总额	7,943,106.88	82,494,704.05
净利润	7,672,059.08	83,426,158.98

联益光学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经公司查询,联益光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在担保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为确保融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上述期限和担保额度内,签署和办理具体的担保事项,其中流动资金授信及融资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 3 年内有效,项目贷款授信及融资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 6 年内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故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的担保。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筹措资金,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本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且联益光学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故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52,770.04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6.80%,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44,370.04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4.49%;江西联创对其参股公司联创宏声提供人民币 8,400 万元担保,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30%。若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对外担保额度由原来的 438,000 万元增加到 448,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92%,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39,000 万元,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9,000 万元。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1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8,867,91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9.01 元,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共募集人民币 1,070,999,914.1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2,895,532.76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8,104,381.3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出具《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8,867,915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18 号)。

(二)募集资金原计划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元)	募集资金已投资金额(元)(含银行利息)
1	年产 2.6 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1,247,361,000.00	388,104,381.39	46,266,433.66
2	年产 2400 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 600 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1,027,164,200.00	300,000,000.00	120,701,906.04
3	补充流动资金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370,000,000.00	370,001,792.32
合计			2,874,525,200.00	1,058,104,381.39	536,970,132.02

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 53,697.01 万元,剩余 22,314.66 万元募集资金(含银行利息)尚未使用;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年产 2.6 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公司建设年产 2.6 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具备年产 2.6 亿颗手机镜头的能力。项目坐落在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1699 号,项目土地已经取得洪土国用(登高 2013)第 D075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场地为公司现有厂房。项目投资内容主要包括厂房装修、设备购置等。年产 2.6 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总投资额为 124,736.10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预计第三年达产率为 50%,第四年达产率为 80%,第五年完全达产。项目投产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 144,036.63 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 15,769.25 万元。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根据资金实际募集情况,该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388,104,381.39 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626.64 万元,占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比例 11.9211%,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9,295.31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投资明细购成如下:

项目	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已投资金额(万元)
厂房装修	967.19
设备购置	3,659.37
其他支出	0.08
合计	4,626.64

截至目前,该项目厂房尚在进行净化装修,部分设备已支付预付款,但尚未交付。

2、年产 2400 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 600 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

公司拟建设年产 2400 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 600 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具备年产 2400 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和 600 万套汽车光学影像模组的生产能力。项目坐落在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1699 号,项目土地已经取得洪土国用(登高 2013)第 D075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场地为公司现有厂房。项目投资内容主要包括厂房装修,设备购置等。年产 2400 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 600 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总投资额为 102,716.42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预计第三年达产率为 50%,第四年达产率为 80%,第五年完全达产。项目投产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 156,501.43 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 10,536.81 万元。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根据资金实际募集情况,该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2,070.19 万元,占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比例 40.2340%,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006.78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投资明细购成如下:

项目	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已投资金额(万元)
厂房装修	878.8
设备购置	11,190.55
其他支出	0.84
合计	12,070.19

截至目前,该项目部分厂房已完成净化装修,部分建成生产线已进入试运行阶段,其余已购入设备处于安装、调试阶段。预计本次调增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本项目的建成达产。

(二)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目前,随着英伟达、Mobileye、华为等自动驾驶算法方案公司对自动驾驶方案的不断推陈出新,汽车智能化已成为重要产业机会。根据中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联盟中心发布的《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路线图 2.0》,可以预见未来汽车的智能驾驶程度将不断提升,并有望在 2025 年实现有条件下的自动驾驶汽车技术的规模化应用,这将使汽车制造行业对车载光学镜头的需求大幅增长,公司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情况后,决定加快发展车载光学镜头项目,快速扩充车载镜头产能。根据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市场需求等实际情况,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原计划投入“年产 2.6 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 388,104,381.39 元以及该项目监管账户累计收到的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全部用于“年产 2400 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 600 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合理调整产能规划自筹资金实施“年产 2.6 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年产 2.6 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的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626.64 万元,用于预付部分机器设备购置款及生产场地装修等费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19,295.31 万元(含银行利息)。由于“年产 2.6 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中预付购置款的机器设备及预付装修款的生产场地皆可供“年产 2400 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 600 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所用,为加快车载项目的实施进程,本次拟将“年产 2.6 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中的机器设备的已预付购置款和生产场地的已预付装修款及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到“年产 2400 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 600 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本次变更需向相关部门办理项目备案及环评备案。本次变更用途募集资金金额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36.68%。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元)	变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元)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元)
1	年产 2.6 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1,247,361,000	388,104,381.39	0
2	年产 2400 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 600 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1,027,164,200	300,000,000.00	688,104,381.39
3	补充流动资金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合计			2,874,525,200	1,058,104,381.39	1,058,104,381.39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2.6 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中的机器设备的已预付